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26號

相對人 享青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承誼有限公司

上二人 之

法定代理人 陳泊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李宗翰與相對人享青有限公司、承誼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聲請人李宗翰向相對人享青有限公司、承誼有限公司聲請假扣押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勞聲字第20號裁定對聲請人准予訴訟救助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勞全字第5號准許假扣押之聲請，並諭知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是以聲請人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即應由相對人向本院為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規定，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
01 之利息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